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豪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豪偉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簡豪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共犯即另案被告林淑真（聲請簡易判決意旨謂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下稱另案被告林淑真）間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僅因想要給另案被告林淑真之女兒茶葉蛋吃，即為本案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可採；復審酌被告前因罹患器質性精神病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82號為監護宣告，又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有多起竊盜前科經起訴、判決（未構成累犯）；再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賠償相當於7顆茶葉蛋價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元（有和解書以及交易明細在卷可證）；末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茶葉蛋7顆係其犯  
02 罪所得，然而其已支付相當於7顆茶葉蛋價格之金額91元予  
03 告訴人，有和解書以及交易明細在卷可證，堪認其犯罪所得  
04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洪筱筑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攝股

29 113年度偵字第29368號

01 被告簡豪偉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簡豪偉與林淑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08 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上午8時43分許，搭乘由林淑  
09 真（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  
10 通輕型機車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家超商金亞洲  
11 門市前，由簡豪偉下車進入超商內，以食物夾夾取置於貨架  
12 上電鍋內之茶葉蛋7顆（價值新臺幣91元），並置入塑膠袋  
13 內而竊取得手，藏放在外套口袋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張莉  
14 涓發現而報警循線查獲。

15 二、案經張莉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豪偉於警詢、 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莉涓 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共犯林淑真於 警詢時之供述	共犯林淑真騎乘車牌號碼00 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搭載 被告至上開超商，被告進入 超商內竊取茶葉蛋等事實。
4	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 片13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共犯  
20 林淑真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

01 竊取之上開茶葉蛋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 
02 解，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鄭葆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0 書 記 官 呂雅琪